

檔 號：K20203
保存年限：10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9
聯絡人：黃凱琳
電 話：02-77366001

電子公文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臺顧字第100014390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要點、徵件事宜 (0143904A00_ATTCH1.pdf、0143904A00_ATTCH2.pdf、0143904A00_ATTCH4.pdf，共3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部辦理補助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徵件事宜，有意申請學校，請依相關規定辦理申請作業，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附件1）辦理。
- 二、為鼓勵大專校院以臺灣特色為主軸，透過全校性課程改革，提升學生閱讀及書寫等基礎表達能力，並針對特定應用領域，結合人文社會科學本科領域，發展學生實務應用能力，本部前於本（100）年2月22日公告辦理補助「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事宜。
- 三、為積極鼓勵學校參與計畫，本年度將受理第2次申請作業，本次計畫徵件申請時間自即日起至100年9月30日止，計畫執行期程如下：
 - （一）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A類計畫自100年12月1日至102年1月31日止，為期14個月；B類計畫自100年12月1日自101年7月31日止，為期8個月。
 - （二）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自100年12月1

日至102年1月31日止，為期14個月。

四、已獲本年度第1次徵件通過補助之計畫不得重複申請。有關計畫申請，請依據本次公告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及「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事宜（附件2）辦理。相關資訊及表件，請逕至本部顧問室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站（網址為<http://hss.edu.tw>）查詢。有意申請者，請依上開規定期限內辦理線上申請，並寄送計畫申請書紙本至本部指定地點，以完成申請作業。

五、本部預定於100年8月29日辦理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徵件說明會、100年9月9日辦理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說明會，歡迎各大專校院相關單位主管及教師，或指派人員踴躍報名參加，議程及報名訊息請至上開網站查詢。

六、各計畫查詢電話如下：

（一）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04）2632-8001轉17095。

（二）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A類計畫（06）693-0100轉2442、B類計畫（02）2789-5717。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本部強化臺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本部顧問室

100/08/22
12:23:55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MOE Subsidy Directions for Pilot Programs to Promote Huma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Education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台願字第 0960171084C 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29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30 日台願字第 097020391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8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5 日台願字第 0980113785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2 日台願字第 0980164743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26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台願字第 0990225220C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第 3 次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通過備查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先導性、實驗性、創新性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共創政府科技發展願景及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係指編列在本部科技教育預算項下，包含基礎科學教育、應用科技教育、人文及社會科學教育等領域，並依據本部各項科技中程綱要計畫（以下簡稱中綱計畫）辦理之計畫。

三、補助對象：

（一）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 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0. 無線射頻辨識 (RFID) 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1.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12.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4.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15. 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7.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9.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20.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二類、 第四類
21.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22. 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第三類

(三) 新興中綱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四、補助重點及範圍

本計畫以補助研究、規劃、實驗或推動各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先導課程、先導教材、前瞻教學設備及相關配套措施為重點，

其範圍依各中綱計畫選擇下列工作項目或策略其一或部分實施：

工作項目或策略	項目或策略內容
(一) 成立計畫推動辦公室、資源中心或跨校聯盟	1. 建立計畫推動運作、支援、輔導諮詢及評估機制。 2. 整合及開發國內大專校院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之平台或環境、進行跨校或產學交流、合作及服務。 3. 協助教學研究資源累積與擴散，成果推廣與評估以及達成該領域人才培育目標有效之相關措施。
(二) 人才類型、能力指標及人文及科技教育相關研究發展	1. 對專業領域或跨領域之人才類型、能力指標之規劃研究。 2. 有助於人文及科技教育政策前瞻發展、新興議題研究、績效評估等之單一或整合型計畫。
(三) 先導性課(學)程規劃改革及發展；教材、教法研究發展及推廣	1. 規劃重點領域或跨領域課(學)程。 2. 編撰發展課程教材、教學個案、手冊、專書、教材教法研究改進、成果推廣及輔導。 3. 重要經典、論文中外譯注及出版。 4. 建立並維護數位化資訊交流平台、課程教學網頁或網路教材資料庫。
(四) 教師進修及人力資源研習	1. 種子教師培訓及研習。 2. 辦理教師研討、改進教學工作坊。 3. 其他有助於教師相關創新或專業知能之提升措施
(五) 進用專案教學相關人員	進用配合推動計畫所需之專案教學人員及教學助理。
(六) 國際交流	1. 教師或學生赴國外參加重要會議、專題研究、研修、實習及競賽。 2. 國外研究生或研究團隊短期來臺研究、辦理國際性學術研討會、研習營、學生研討會；邀請國外優秀學者專家來台講學。
(七) 學術活動	1. 辦理國內或國際性競賽。 2. 配合計畫推動舉辦之全國性會議、成果發表會、工作坊、研習(討)營(會)、經典研讀及推廣。
(八) 充實教學圖書或設備	1. 充實國內外重要經典與研究工具圖書資料(包括專書、文獻、期刊、檔案、參考工具書、微縮、視聽及數位化電子資料等)之建置，並協助該主題之教學研究發展及提升為目的。 2. 充實配合課(學)程、實驗或實作課程以及特色教學實驗室所需之設備。

五、計畫補助期程

(一) 配合相關中綱計畫之規劃，補助期程如下：

1. 多年期計畫：全程逾一年且五年以下。除全程計畫外，應另提出年度細部執行計畫或期中執行成果報告，由本部逐年審核通過，始繼續補助下一年度辦理經費。
2. 年度型計畫：配合年度或學年度辦理，以十二個月為原則。
3. 短期計畫：未達一年。

(二) 各計畫實際執行期程，由本部於徵件計畫之同時公告之。

六、補助原則

(一) 合於本要點計畫範圍及下列原則之一者，經審查通過後得予補助：

1. 符合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重點、推動目標、補助項目及策略者。
2. 具有先導性、實驗性或創新性，對人文及科技人才培育及前瞻發展具正面積極影響，或建立典範模式，或引導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學研究推廣改良者。
3. 有助於該領域教育國際接軌、提升我國國際學術聲望，或整合校內外教學研究資源提供共享平台，或增進產學合作成效者。
4. 執行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成效良好者。
5. 其他依據計畫要求之任務、推動原則或類型，符合所訂條件且計畫品質良好者。

(二) 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者。
2. 過去執行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績效不彰者。
3. 因增購或改良圖書設備所需之空間或設施。
4. 其他公告不予補助之情形。

(三) 本計畫以部分補助為原則。但涉及跨校整合或支援服務、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規劃或新興議題研究及本部主動規劃具目標導向性質之補助計畫，得以全額補助為之。

(四) 每案最高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及受補助單位自籌比例，由本部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五) 受補助對象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其所屬學校者，應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及本部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計畫型補助款處理原則，由地方政府自籌部分經費並督導辦理。

七、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 申請作業

- 1.依本部配合中綱計畫所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內容、作業程序及申請文件辦理，並於計畫徵件公告日起三十日內送交計畫申請書至指定地點；以郵寄方式為之者，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計畫申請書所需份數於計畫徵件時一併函知。
- 2.因計畫性質所涉範圍較廣或較為複雜，或需要較長作業期程者，本部得延長申請期限。
- 3.補助地方政府及其所屬學校之申請案，其計畫應經地方政府核轉本部。
- 4.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二) 審查作業

- 1.各申請案受理截止後，由本部邀集學者專家進行書面或會議審查，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補助單位簡報。
- 2.審查原則
 - (1)計畫整體規劃內容是否符合本部先導型計畫之目標及精神。
 - (2)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方法與策略可行性及預期成效。
 - (3)計畫經費及人力之合理性。
 - (4)計畫過去執行績效狀況。
 - (5)其他依補助工作項目或策略所公告之審查指標。

八、經費請撥與核銷

- (一)獲補助之單位應於本部核定通知請款時限，以規定檢據憑撥，並於事畢一個月內檢送成果報告及收支明細表報送本部或報送本部指定之單位彙整查核後送本部；繳交期限如有變動，應依本部通知辦理。
- (二)經費支用及核銷結報，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該要點及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可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九、成效考核

- (一)本部得邀請學者專家或委託學術單位進行督導及管考，並得視計畫性質辦理期中、期末報告、訪視及成果發表會，各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辦理。
- (二)計畫成果考核結果列為未來是否補助或補助增減之參考。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

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 本要點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性質、申請及審查結果，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補助之。
- (四) 專科學校得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但其申請仍應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五) 由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之本部人文及科技教育計畫，其執行準用本要點之規定。並依本部公告之計畫徵件事宜辦理。
- (六) 其他未盡事宜及涉及各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細部事項，依本部相關函文、計畫徵件事宜或公告辦理。



教育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

第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 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三、補助對象 (一) 補助對象分為下列四類： 1. 第一類：公私立大學校院。 2. 第二類：直轄市、縣（市）政府、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第三類：公立學術研究機關（構）。 4. 第四類：公立社教館所。 (二) 補助對象依下列中綱計畫規定補助類別申請補助：	一、因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已執行完畢，爰予刪除。 二、依據行政院 99 年 8 月 20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90005170 號函，本部將於 100 年啟動 7 項新興計畫，爰增列之。 三、配合刪除及新增項目調整序號。																																				
<table><tr><td>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td></tr><tr><td>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td></tr><tr><td>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td></tr><tr><td>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td><td>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td></tr><tr><td>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td><td>第一類、第三類</td></tr><tr><td>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9.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td><td>第一類</td></tr></table>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table><tr><td>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td></tr><tr><td>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td></tr><tr><td>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td><td>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td></tr><tr><td>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td><td>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td></tr><tr><td>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td><td>第一類、第三類</td></tr><tr><td>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td><td>第一類</td></tr><tr><td>9.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td><td>第一類</td></tr></table>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 人文教育革新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2. 新興議題與專業教育革新中綱計畫	第一類																																					
3. 通識教育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																																					
4. 全球化的臺灣文史與藝術中程綱要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5. 海洋教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第四類																																					
6. 防災科技教育深耕實驗研發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7. 科技教育業務推展	第一類、第三類																																					
8. 大學跨學門科學人才培育銜接計畫	第一類																																					
9. 資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0. 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1.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12.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4.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15. 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智慧電子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7. 資訊軟體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8. 產業先進設備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19. 智慧生活整合性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
20.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21. 現代公民核心能力養成計畫	第一類
22. 強化台灣特色之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基礎應用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三)新興中綱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10. 前瞻晶片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計畫	第一類
11. 無線射頻辨識(RFID)科技與應用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2. 生物及醫學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3. 工程科技產業核心人才培育中程綱要計畫-產業設備系統設計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第三類
14. 工程科技跨領域-綠色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5. 轉譯醫學及農學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16. 能源國家型科技人才培育計畫	第一類、第二類、第四類
17. 網路通訊科技人才培育先導型計畫	第一類

(三)新興中綱計畫補助對象，於計畫徵件之同時公告之。

教育部辦理補助 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徵件事宜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臺顧字第 10000230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臺顧字第 100014390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大專校院提升學生書寫及表達能力，透過蘊涵臺灣文化與社會共同情感及價值之文本，開拓其對於生命關照、本土文化、社會關懷、族群與世界之宏觀視野，並強化教師教學品質，發掘及開創臺灣特色，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擇優補助。

- (一) A 類：全校性中文語文教養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由校長、副校長或教務長擔任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為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或負責規劃全校中文課程之行政主管或教師。
- (二) B 類：中文語文教養教師群組課程計畫，由四位以上專(兼)任中文共同必修課程教師組成團隊，至少包括二位專任教師，其中一位擔任計畫主持人，並得由另一位專任教師擔任協同主持人。如申請學校為專科學校者，開課對象應為二專部學生。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零一年度至一百零三年度止，分年實施。

(一) A 類計畫為三年期計畫，分下列年度辦理：

- 1. 第一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2. 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3. 第三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二) B 類計畫為一年期計畫，第一年期程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逐年申請。

四、補助原則

本計畫所稱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係指文學課程不僅為文學智能基礎素養之授予，更應將智能學習內化至生命情感之情意教養，展現自我覺察及創造力。藉由語文教養課程之推動與革新，提升學生閱讀及書寫能力，進而深度認識並探索自我，關懷他人及社會，培養生命觀照之能力及深化語文教養。其語文教養課程應為各校開設之中文共同必修課程，如大一國文、古典文學、現代文學、文學欣賞等。各類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如下：

(一) A 類計畫：

1. 各年度工作目標

年度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工作目標	(1)規劃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架構、發展共同教材試行及推動至少八班。	(1)正式全面實施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及活動。 (2)鼓勵教師及 TA 持續	(1)持續推動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及活動，並提出補助期滿後持續推動之構想及策略。

	(2)鼓勵教師及教學助理 (Teaching Assistant, 以下簡稱 TA)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閱讀書寫教學研習活動，充實教學能量，並規劃校內 TA 培訓機制。 (3)發展檢測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工具並試行。	參與閱讀書寫教學研習，並正式推動校內 TA 培訓機制。 (3)正式全面實施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檢測。 (4)學生書寫優良作品集結出版。	(2)持續推動校內 TA 培訓機制。 (3)持續實施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檢測。 (4)持續集結出版優良書寫作品、教材及教案。 (5)跨校推廣閱讀書寫課程成果及資源。
--	---	---	---

2.應配合辦理事項：

- (1)改變過去大班制教學，降低每班修課學生人數為三十五至四十人以下為原則，以利學生獲得較充分之學習資源。
- (2)邀請文學專業及創作背景教師共同研擬課程綱要，課程應以提升學生深度閱讀及書寫能力之目標進行，並鼓勵以生命教育為課程核心，增進學生關照生命及關懷他人之能力。
- (3)邀集文學專業及創作背景教師編選共同教材。
- (4)辦理教師閱讀書寫教學交流活動，並鼓勵教師形成教學團隊。
- (5)召募大三以上 TA 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並建立校內 TA 培訓機制，以有效協助教師推動閱讀書寫課程。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碩、博士級人員或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 TA。
- (6)每學期辦理至少六場全校性閱讀書寫講座或活動，以充實學生視野及涵養。
- (7)鼓勵學生創作書寫，每學年每位修課學生至少撰寫十篇閱讀書寫創作或報告，並由教師或 TA 與學生逐篇討論。
- (8)建立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之檢測工具，紀錄學生修課前後差異情形。
- (9)架設全校性分享平台，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提供交流討論管道及計畫推動成果，並應與他校進行課程觀摩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課程或改進教學。
- (10)計畫申請時應提出三年整體計畫構想與第一年計畫內容及經費需求。
- (11)其他革新模式或事項。

(二) B 類計畫應配合辦理事項：

- 1.教師群組至少應有六班授課班級，每班修課學生人數以三十五至四十人以下為原則。
- 2.教師群組應以提升學生深度閱讀及書寫能力為目標，合作建立共同課綱及教材，並鼓勵以生命教育為課程核心，增進學生關照生命及關懷他人之能力。
- 3.召募大三以上 TA 參與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研習，以有效協助教師推動閱讀書寫課程。但具教師身分已在校內授課之碩、博士級人員或博士生，不得同時申請為本計畫 TA。
- 4.每學期辦理至少二場閱讀書寫活動，以充實學生視野及涵養。
- 5.教師群組應與校內或他校教師進行課程觀摩等交流活動，以有效推廣課程或改進教學。
- 6.架設專屬課程網頁，公開分享課程教材教案，提供師生交流討論管道及計畫推動成果。
- 7.建立學生閱讀及寫作能力之檢測工具，紀錄學生修課前後差異情形。
- 8.計畫申請時應以長程計畫為目標，以期執行一至二年後，發展為推動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革新之模式。
- 9.其他革新模式或事項。



五、補助基準

(一) A 類計畫每年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三百萬元為原則，如含專案教學人員每案以不超過四百五十萬元為原則；B 類計畫每學年補助經費上限以一百二十萬元為原則。

(二) 經費編列及支用原則：

1.A 類計畫：

- (1)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第一年計畫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第二、三年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五，不限科目；如獲本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補助之學校，第一年計畫自籌經費額度應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五，第二、三年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二十。
- (2)降低學生人數後，如新增之開課班級數超過原開課班級數達八班以上，得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配合本部審查另案申請專案教學人員一名，協助閱讀書寫資料蒐集、授課教學及指導學生書寫等。
- (3)協助教學所需 TA，授課班級達八班得編列四名 TA，每增加二班得增加一名。
- (4)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2.B 類計畫：

- (1)採部分補助，其額度除經審查會議同意外，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至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五，不限科目。
 - (2)降低學生人數後，開課班級總數超過八班者，每增加一班，補助基準得提高三萬元，增班補助上限為十二萬元。
 - (3)因減少班級學生數所增加之班級，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
 - (4)協助教學所需 TA，授課班級達六班得編列三名 TA，每增加二班得增加一名。
 - (5)各經費項目編列原則及支用原則如附件一。
- (三) 各類計畫應於學校正式開課後一個月內回報計畫執行前後之實際開課班數及修課人數，以瞭解課程推動前後差異變化；如學校於正式開課當學期，未達最低補助開班數及修課人數門檻，應退回本部全額補助經費，期間如因推動計畫而實際支出之相關費用，則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實際開班數已達最低門檻，但未達計畫申請時預期開班數，應於計畫辦理核結時繳回結餘款；所有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通過情形，當年度補助總件數最終以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六)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到本部請款。
- (七) 本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2.第二年：A類計畫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B類計畫自一百零一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3.第三年：A類計畫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B類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二)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 完成線上（網址為 <http://hss.edu.tw>）及書面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限.pdf 格式）至本部指定地點。紙本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應標明「申請教育部補助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類計畫」。

(三)應備文件：備妥計畫申請書，A類計畫並應檢附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B類計畫應檢附通識教育中心、全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或其他全校課程規劃相關權責單位或會議同意證明；無法於申請時提出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報送本部備查；如逾期提出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四)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二)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十)請自 HSS 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紙本二項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審查重點：

1.課程設計與內涵

(1)課程目標是否具體呈現。

(2)課程規劃及教材發展之規劃是否完備。

(3)師資及課程安排是否適切。

(4)計畫內容是否符合補助原則，並可呈現學校特色與創意。

2.目標落實與執行策略

(1)年度目標及預期達成成效是否可行。

(2)TA 培訓及工作內容規劃是否適切。

(3)預期成果及自我考評機制是否具體切實。

3.經費編列與行政配置

(1)經費編列是否合理。

(2)計畫內容及進度規劃是否妥適，且符合應配合辦理事項。

(3)學生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是否建立。

八、成果提交及考評

(一)各計畫期程屆滿，受補助計畫應提出成果報告書，同時應提交一份學生成果作品集，並配合本部辦理成果發表及推廣。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計畫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經費。

(二)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影音光碟，並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pdf 格式）亦應同時寄送至本部計畫辦公室。

(三)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四) 考評項目：除上述審查重點之外，另考評項目如下：

1. 年度目標及預期成效達成情形。
2. 計畫團隊出席本部計畫辦公室辦理之會議及活動之情形。
3. 共同教材編輯成果及使用情形。
4. 計畫網頁建置及內容充實度。
5. 學生寫作閱讀能力檢測工具建置及修課前後能力差異情形。
6. 配合本部推廣與管考作業及相關資料繳交情形。
7. 受補助學校另得依計畫成效，自行列明執行特色及特殊成果。

(五)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等成果上網公開；各受補助學校應提供計畫網頁之技術及行政協助，計畫期滿亦應有積極之協助機制，以促進該計畫網頁內容之持續經營。
- (二)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四) 本部得視當年度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五)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經費編列原則

一、人事費

(一)課程計畫主持人費：限 A 類計畫申請，至多二名，每人每月 6,000 元為限。

(二)計畫主持人費：限 B 類計畫申請，一名，每月 6,000 元。

(三)專任助理：

1.限 A 類計畫申請。

2.各校依實際人力需求，核實編列，以一名為限。

3.工作酬金標準：比照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四)兼任行政(網頁)助理：

1.A 類計畫得申請兼任網頁助理一名。

2.B 類計畫得申請兼任行政助理及網頁助理各一名。

3.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 5,0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六個月。

(五)教學助理(TA)：

1.編列原則：

(1)A 類：授課班級八班得編列四名 TA，每增加二班得增加一名。

(2)B 類：授課班級六班得編列三名 TA，每增加二班得增加一名。

2.工作酬金標準：每人每月 3,500 元為上限，每學期支付六個月。

(六)專案教學人員費：限 A 類計畫申請，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辦理。

二、業務費

(一)課程教材費：含製作非紙本教材費、共同講義印刷。

1.各計畫得依實際需求核實編列，每班以 8,000 元為上限。

2.製作特殊教材所需經費：因應課程創意及規劃而產生之特殊教材製作費，應於計畫申請書詳細說明，並列出估價基準。

(二)邀請校外專家學者之費用：

1.講座鐘點費：課程中擬邀請校外專家學者演講或協同教學者，每節 50 分鐘 1,600 元。

(1)A 類計畫：每一學期以八人次為限。

(2)B 類計畫：每一學期以五人次為限。

2.國內交通費，檢據核實報銷。

(三)教師鐘點費：限 B 類計畫申請，因減少班級學生數所增加之班級，其教師鐘點費得依授課教師實際授課情形及增開班級數編列，核實支付；並請於正式開課一個月內回報前一學期與本計畫課程實際開課班級數及修課人數。

(四)稿費：

1.選文授權所需費用。

2.共同教材、選文編輯等相關編稿費用，核實編列。

3.受補助學校人員不得支領。

(五)計畫成員(含教師與教學助理)國內交通費：參加本部舉辦之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及 B 類計畫進行課程推廣觀摩交流所需，檢據核實報支。

(六)資料蒐集費：

1.凡辦理計畫所需購買或影印必須之參考圖書資料或資料檢索等屬之，以三萬元為上限。

2.擬購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於經費規劃總表(附表九)。

三、雜支：以業務費 6% 為上限。

四、設備費：限 A 類計畫申請，以三十萬元為上限，並應提出需求說明。

五、非屬上開項目之經費請以學校配合款支應。

教育部辦理補助 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徵件事宜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臺顧字第 100002305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

臺顧字第 1000143904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各大學校院以臺灣特色為主軸，提升人文、藝術及社會科學相關系所學生應用能力並培育實務專長，針對特定應用領域開發創新課程，以促進人文社會科學跨領域對話，並提高文化、藝術及社會創新之整體競爭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

二、補助對象及類型

全國各公私立大學校院，限人文社會科學領域院系所，分下列二種補助類型：

- （一）A 類：應用能力系列課程，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院（系）提出申請，學院（系）主管召集教師團隊，組成課程設計執行小組，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生開設大學部課程。
- （二）B 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系或研究所提出申請，針對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生開設個別實務應用及實作課程。

三、計畫期程

本計畫全程自一百年度至一百零三年度止，分年申請實施。

- （一）第一年：為期十八個月，自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至一百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二）第二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零九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 （三）第三年：為期十二個月，自一百一十年二月一日至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四、補助類型

（一）A 類：應用能力系列課程

1. 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院（系）以學科之基礎知識為核心，針對相關之應用領域或跨領域（如：文化創意、社會創新、人文數位等），規劃、調整及融合學院（系）原有及新設課程（含教學大綱）為一組系列課程。
2. 應結合跨領域、實務界或具實務經驗之師資，組成課程設計執行小組，配合非課室教學活動，以營造多元對話，強化學習動機並提升應用能力為目的。
3. 系列課程應以三至五門為原則，於一年（二學期）內開授完成，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應符合校內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
4. 系列課程應涵蓋基礎素養、應用認知、技術學習、實務操作及展演推廣等內涵，以特定之創作、實踐或問題解決為核心，且選課規定、課程架構及教學大綱之間應具一貫性及整合性。
5. 應引進外聘專業師資（不含校內兼任教師），但其授課時數不得超過每門課上課總時數之一半。
6. 如課程開設涉及跨校合作事宜，課程設計執行小組應協調相關開設課程及行政事務，並訂有相關合作協議。
7. 申請學院（系）本身即屬應用領域者，所提出之計畫內容應強調與人文社會科學及其知識

之結合，並於計畫申請書提出具體說明。

(二) B 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

- 1.由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學系或研究所與政府、業界或民間機構合作，邀請專業人士以演講、個別指導、產學合作或實作等教學方式，針對大三(含)以上或研究所二年級(含)以上學生，開設一年之實務應用課程，課程規劃得邀請合作之機關(構)或業界共同參與。其中第一學期課程應引進專業師資授課，進行實務性介紹；第二學期帶領學生進入政府、業界或民間機構實習，以結合實務經驗，充實實務應用能量。每學期最低授課總時數應為五十四小時，外聘專業實務師資之授課時數應至少占上課總時數之一半為原則。
- 2.開設之課程如人文及數位之結合、劇本創作、文化創意、文創經營、經典翻譯、藝術行銷、社區營造、社會企業、非政府組織(non-government organization, NGO)經營、旅宿經營、飲食文化跨域結合、遊戲設計、文化出版經營管理、綠能行銷、行動人權等，創造人文社會學科更多元之跨域合作、在地化、全球化以及與業界實務合作之思維方向，以增加就業競爭力，促進培育推展臺灣文化，及創新社會或產業之能力。
- 3.申請系所提出之計畫申請書內容應敘明實習分配單位、實習內容及成效考核方式，且課程內容應與實習單位有妥善規劃，並檢附合作協議；開課教師應盡學生實習督導之責，學生亦應定期撰寫實習報告並與教師面談討論，以瞭解實習情形。有關學生至業界實習之規範則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4.第一學期每門課程修課學生人數應符合校內最低開課人數之規定，並得酌收畢業二年內之學生，名額至多占學生總數之五分之一；第二學期實作或實習課程修課學生應完成第一學期課程，經一定遴選機制後產生，修課人數至多以三十人為限。
- 5.申請系所本身即屬應用領域，且具有實作或實習課程設計者，所提出之計畫內容應強調與人文社會科學基礎學科及其知識之結合，並檢附近三年全系所開設之課程表。

五、補助基準

(一) A 類計畫

- 1.每一系列課程，補助經費上限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萬元為原則。
- 2.補助經費之編列及支用原則如下：
 - (1)人事費：包括計畫主持人一名，每月六千元及兼任助理二名，每人每月五千元。
 - (2)計畫得視推動之需，聘任具相關領域專業之教學人員一名，協助課程資料蒐集、授課教學及指導實作等，並依「本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相關領域專案計畫教學人員作業原則」同時提出申請。
 - (3)業務費：包括課程教材費、外聘專家學者講座鐘點費、工作費、印刷費、資料蒐集費、外聘專業師資國內交通費、計畫成員國內旅費等。
 - (4)雜支：最高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 (5)設備費：計畫執行所需之設備，以十萬元為限，並應提出明確需求說明。

(二) B 類計畫

- 1.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以九十萬元為原則。
- 2.補助經費之編列與支用原則如下：
 - (1)人事費：計畫主持人一名，每月六千元及兼任助理一名，每月五千元。
 - (2)業務費：實習指導費、課程材料費、國內外授課教師鐘點費、工讀費、資料蒐集費、外聘專業師資國內交通費、計畫成員國內旅費、印刷費等。
 - (3)雜支：最高按業務費之百分之六編列。

(三) 以上計畫採部分補助，受補助學校應提撥自籌經費，其額度除經本部審查會議同意外，至

少為本部補助額度之百分之十，不限科目。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編列基準表辦理。

- (四) 計畫應列表提出計畫主持人最近三年執行與申請之案件清單及計畫摘要；未獲本部補助之項目及經費，應由學校配合款支應；如已向其他機關(構)申請補助經費者，一併提出其經費來源；如已獲得本部其他單位補助者，則不予補助；未向其他單位申請者，亦應提具聲明；計畫同時獲不同機關(構)之補助項目，應擇一不得重複。
- (五) 本部將視各計畫主持人當年度申請本部人文社科相關領域計畫情況，衡量其任主持人之計畫之通過情形，最終以當年度補助總件數不超過二件為原則。
- (六) 各受補助學校應於規定期限內備函檢附學校統一領據，連同簽署完成之著作利用授權契約一式二份，到本部請款。
- (七) 本計畫結報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並於計畫結束後一個月內完成核結作業。

六、申請作業

(一) 申請日期：

1. 第一年：自公布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
2. 第二年：自一百零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3. 第三年：自一百零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二) 申請方式：應依前款規定期限至本部人文社會科學教育計畫入口網 HSS 完成線上(網址為 <http://hss.edu.tw>) 及書面申請程序，並檢送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及電子檔(限.pdf 格式)至本部指定地點。紙本申請書應裝訂成冊，免備函，以郵戳為憑。郵件封面請註明「申請教育部補助人文社會科學應用能力及專長培育計畫○類計畫」。

(三) 申請文件資料應完備，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附件一)及格式(附表一至附表九)請自 HSS 查詢下載，未完成線上及紙本二項申請作業、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逾期送達者，不予受理，亦不得補件或抽換。

七、審查作業

(一) 由本部組成審查小組以書面、會議方式進行審查；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單位提出簡報。

(二) 申請單位規劃之課程，應於申請時完成校內系所院審查程序；其無法及時完成審查者，至遲應於開課一學期內完成，並報送本部備查；未如期完成審查程序者，本部得視實際情況追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三) 審查重點：

1. 計畫內容及課程規劃之可行性、妥適性及與補助類型重點之相符性。
2. 師資專業背景與計畫目的及課程之相符性。
3. 計畫團隊合作機制(含實習單位)建立及規劃之完整性。
4. 經費運用規劃及學校行政、教學支援配合程度。
5. 計畫執行進度及成效考核之規劃。
6. 計畫之預期效益。
7. 自評方式及指標之規劃。
8. 其他有助於計畫品質提升之措施。

(四) 曾獲本計畫補助者，再次提出同項計畫申請時，應檢附相關執行成果，以其執行成效作為是否續予補助之重要參考。

(五) 獲本部審查通過補助之計畫，應配合審查意見調整內容，並依其規劃時程如期開課，如因特殊情形無法如期開課者，其開課時間不得遲於計畫核定之下一學期。

八、成果提交及考評

- (一) 計畫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繳交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及電子檔(應提供計畫檢索之中英文關鍵詞三個以上)，依指定格式撰寫，裝訂成冊，免備函逕寄本部指定地點，並以郵戳為憑。報告書電子檔(.pdf 格式)亦應同時寄送至本計畫辦公室。未於規定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部分或全額補助經費。
- (二) 考評方式：期中及期末考核，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依書面或由計畫團隊簡報方式考核。
- (三) 考評項目：除第七點第三款所列審查重點外，特別著重於學生修習前後之成效差異。
- (四) 前款考核結果，將列為未來是否持續補助或本部相關計畫補助之參考。

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計畫申請書原列之外聘專業師資名單如有修正，應於正式開課前一個月提出說明報送本部，經同意後變更。
- (二) 各受補助計畫應架設專屬網頁或部落格，將課程之授課大綱、教學進度、教材報告、實務應用及實習歷程紀錄等成果上網公開。
- (三) 各受補助學校之計畫或協同主持人，應親自並全程參與本部辦理之期初(末)座談會、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亦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課程、活動消息及相關資料。
- (四) 計畫執行期間，如主持人因故離職、職務調動或轉任他校服務而無法執行者，補助案不得自行隨主持人移轉至新服務單位。
- (五) 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研發成果，本部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其使用範疇，於計畫核定後請撥經費時一併簽署確認。
- (六) 本部得視當年徵件及推動狀況，決定是否再次公告受理申請，申請日期及計畫期程應依本部相關函文辦理，已獲當年度補助通過之計畫，不得再次申請。
- (七)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

附件一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申請書（附表一）

二、計畫內容表（附表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包含從既有基礎學科及其知識特色，如何延伸至特定應用領域並培育應用能力）、創新理念（包含原有課程架構之說明、開發系列課程之創新）、規劃設計（包含課程設計小組之運作、產官學界師資之整合、各門課程之間的連結）及預期效益等。

※A類計畫之申請學系本身即屬應用領域者，所提出之計畫內容應強調與人文社會科學基礎素養之結合，並提出具體說明；B類計畫應提出實習或實作課程之分配單位、具體內容及考核方式等實習機制之規劃。

三、師資團隊資料表（附表三）

四、計畫主持人資料表（附表四）

五、授課教師資料表（附表五）

六、專案教學人員資料表（附表六）

※限A類計畫申請

七、開設課程一覽表（附表七）

八、課程計畫大綱（附表八）

九、實習單位資料表（附表九）

十、經費申請表（附表十）

※應列出經費項目之名稱、數量、單價、總價，並詳述計算方式及需求說明。

※A類計畫如有申請設備費，除詳列上述項目之外，應具體提出經費需求及用途說明，並附估價單。

※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應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況，且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1.以上為必備計畫撰寫項目，若項目不敷需求可自行增加。

2.頁數請勿超過五十頁。

3.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請於規定內寄至下列指定地點：

**(1)A類「應用能力系列課程」計畫：72045 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 蔡慶同老師收**

**(2)B類「實務應用實作課程」計畫：115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 2 段 128 號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 黃銘崇老師收**

附件二

計畫申請書撰寫說明

一、計畫申請書（附表一）

※A、B類申請計畫書應附校方同意開課證明。

二、計畫摘要表（附表二）

※計畫內容應包括計畫目標、課程設計理念、課程教材與教學助理之運用、課程與師資專業之安排、修課前後差異評估機制之規劃及預期效益等。

※A類計畫應提供三年整體計畫構想及第一年計畫內容。

三、計畫主持人資料表（附表三）

※如A類計畫有編列課程計畫主持人者，請自行增列課程計畫主持人相關表格。

四、開設課程一覽表（附表四）

五、課程計畫大綱（附表五）

※請註明上、下學期之課綱

六、師資團隊簡表（附表六）

七、授課教師資料表（附表七）

八、專案教學人員資料表（附表八）

※限A類計畫申請

※請於計畫申請書附上申請單位專案教學人員進用相關辦法

九、經費規劃總表（附表九）

※資料蒐集費如擬購圖書，應詳列擬購圖書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

※A類計畫如有申請設備費，應列出擬購設備之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並提出需求及用途說明。

十、經費申請表（附表十），請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依計畫期程編列預算。應說明各項經費使用情況，且需學校相關單位核章。

備註：1.以上為必備計畫撰寫項目，若項目不敷需求得自行增加。

2.頁數請勿超過六十頁。

3.計畫申請書紙本一式五份請於規定期限內寄至「全校性閱讀書寫課程推動與革新計畫辦公室」（43301 臺中市沙鹿區中樓路 200 號 靜宜大學台灣文學系 陳明柔老師收）

